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租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45.6522%的控股子公司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舜食品”）、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泽商贸”）分别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288 号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志甄”）仓库用于仓储使用，该仓库 2022 年 2 月 24 日因故发生火灾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1、火灾事故起火原因

根据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沪嘉消火认字〔2022〕第 0003 号），认定起火原因为电气故障引发火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 2、火灾事故处理进展

近日，天舜食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舜”）与嘉里志甄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天舜

乙方：嘉里志甄

一、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因兴顺路 288 号仓库火灾一事，导致甲方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巧克力粉”、“可可粉”等相关货物及托盘全损。

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下列赔付方案，由乙方向甲方赔付相应损失：

(1) 双方确认，乙方按照受损货物价值、托盘剩余价值合计人民币约 3,231 万元向甲方进行赔付。

(2) 具体支付方式为：

a)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以截止至 2022 年 8 月的甲方及天舜食品应付未付乙方的各项服务费先行折抵部分赔付金额，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支付；

b) 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以甲方 2023 年度应付乙方的各项服务费先行折抵部分赔付金额，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支付；

c) 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以甲方 2024 年度应付乙方的各项服务费先行折抵部分赔付金额，不足部分乙方以现金支付；

三、在甲、乙双方维持合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公司签约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履行争议，则再自动续约一年。同时，甲乙双方同意，在维持合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后续合作期间，甲方根据其实际仓储需求尽可能维持每年的业务量基本与 2022 年的业务量相当，具体业务量以甲方届时实际需求为准。

### 3、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火灾事故的原因认定已基本完成。天舜食品的损失核算及索赔、理赔程序已基本完成，盟泽商贸的有关事项尚在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核实中，尚未形成结论。

本次火灾事故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及索赔、理赔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